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2 号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大量回复投资者关于“ChatGPT”及“AIGC”等相关问题。其中，你公司称“公司在 AIGC 方向的布局有支持 AI 生成文本的天工妙笔，AI 生成代码的天工智码，AI 生成图像的天工巧绘，AI 生成音乐的天工乐府”“将在今年内发布中国版类 ChatGPT 产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 AIGC、人工智能等业务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行业竞争力、已实现的收入规模、技术研发进展等，说明互动易回复的具体依据，相关回复是否审慎，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技术研发、应用实践、行业竞争等风险。

2. 详细说明“中国版类 ChatGPT 产品”的具体内容、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核心技术掌握情况、研发投入、研发进度、

产品落地可行性、预计上线时间、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财务影响等情况，并结合行业政策风险等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等最近三个月是否有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3日